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

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起到很好的风险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

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十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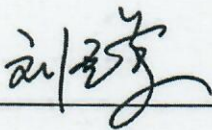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